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4	717	2,309	992	4,754
其他收入	5	29	14	92	51
已售存貨成本		(117)	(746)	(283)	(2,409)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58)	(448)	(318)	(820)
折舊及攤銷		(244)	(171)	(435)	(312)
其他經營開支		(591)	(312)	(916)	(6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	—	(132)	—	(4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364)	514	(868)	171
所得稅開支	7	—	(317)	—	(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64)	197	(868)	(200)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4	(38)	—	(8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22)	(63)	7	(1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0)	(63)	(74)	(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424)	134	(942)	(38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美仙)	8	(0.06)	0.03	(0.14)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39	1,027
投資物業	12	2,336	2,313
無形資產	13	612	61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	17	98
		<u>4,904</u>	<u>4,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785	5,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0	7,818
		<u>11,654</u>	<u>13,8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25	1,153
應付所得稅		431	744
		<u>1,456</u>	<u>1,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98</u>	<u>11,9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102</u>	<u>16,0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0	150
資產淨值		<u>14,952</u>	<u>15,8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69	769
儲備		14,183	15,125
權益總額		<u>14,952</u>	<u>15,89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股本 千美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附註14)	外匯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10)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	8,730	650	121	—	14	—	4,588	14,872
期內虧損	—	—	—	—	—	—	—	(200)	(20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188)	—	—	(1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8)	—	(200)	(3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	—	—	448	—	44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448	—	4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9	8,730	650	121	—	(174)	448	4,388	14,9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	8,730	650	121	(615)	(72)	—	6,311	15,894
期內虧損	—	—	—	—	—	—	—	(868)	(868)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81)	—	—	—	(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7	—	—	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81)	7	—	(868)	(9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9	8,730	650	121	(696)	(65)	—	5,443	14,9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所用)／產生現金	(397)	4,020
已付所得稅	(313)	(58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710)</u>	<u>3,432</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	(552)
添置投資物業	—	(2,409)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28)
添置無形資產	(131)	(22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3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39)</u>	<u>(3,7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49)	(345)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9)	(79)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18</u>	<u>9,492</u>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760</u></u>	<u><u>9,06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運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針對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有關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及(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供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537</u>	<u>455</u>	<u>992</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123</u>	<u>187</u>	<u>310</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290</u>	<u>144</u>	<u>43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3,827</u>	<u>927</u>	<u>4,754</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786</u>	<u>850</u>	<u>1,636</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163</u>	<u>148</u>	<u>311</u>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10	1,636	
利息收入	18	1	
折舊及攤銷	(435)	(312)	
未分配開支	(761)	(1,15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8)	171	
所得稅開支	—	(371)	
期內虧損	<u>(868)</u>	<u>(2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約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美元)並無計入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計量中。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則根據該等資產所在之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則根據其運營地點)而區分。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香港	181	7
印度尼西亞	—	75
老撾	—	4
馬來西亞	277	318
緬甸	213	3,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572
菲律賓	78	109
新加坡	229	126
南韓	14	—
台灣	—	40
泰國	—	494
越南	—	1
	<u>992</u>	<u>4,754</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香港	33
新加坡	4,828	3,920
中國	26	32
	<u>4,887</u>	<u>3,954</u>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62	1,360	336	3,662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448	852	455	927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107	97	201	165
	<u>717</u>	<u>2,309</u>	<u>992</u>	<u>4,754</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8	—	19	16
利息收入	13	—	18	1
政府補助	—	1	39	8
租金收入	8	10	16	24
其他	—	3	—	2
	<u>29</u>	<u>14</u>	<u>92</u>	<u>5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65	77	133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	94	302	1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122	(19)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23)	—	1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	(10)	(16)	(24)
	<u>(8)</u>	<u>(10)</u>	<u>(16)</u>	<u>(24)</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	—	100	—	154
遞延稅項	—	217	—	217
	<u> </u>	<u> </u>	<u> </u>	<u> </u>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 </u>	<u> </u>	<u> </u>	<u> </u>
	—	317	—	371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算，並無企業所得稅退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u>(364)</u>	<u>197</u>	<u>(868)</u>	<u>(200)</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美分	美分	美分	美分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0.06)</u>	<u>0.03</u>	<u>(0.14)</u>	<u>(0.03)</u>

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按本公司每股0.61港元(「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8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

購股權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十年，須待即時歸屬至兩年歸屬之各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約0.21港元至約0.25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文所列之主要數據計算：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6港元
行使價	0.61港元
預期波幅	48.16%
無風險利率	1.75%
預期股息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本集團確認約3,485,000港元(相當於約448,000美元)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承授人辭任(「辭任」)本集團員工時已授出之購股權全部獲沒收。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承授人於辭任後均不再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總成本約為1,21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7,000美元)。期內，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美元)。

12.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13	—
添置	—	2,313
匯兌調整	23	—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6</u>	<u>2,313</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新加坡。董事基於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釐定該投資物業為商業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最近的市場交易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認為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13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000美元)添置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1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000美元)。

1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該等股本證券乃本集團旨在長期持有的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累計盈虧於權益內轉撥。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a)	<u>2,156</u>	<u>3,13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498	1,1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	35
投資按金	(b)	1,512	1,166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c)	<u>513</u>	<u>513</u>
	(d)	<u>3,629</u>	<u>2,826</u>
		<u>5,785</u>	<u>5,962</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及經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批准可能與個別客戶協定最後一期之支付為不超過交付後六個月之特定按進度結算安排。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天內	443	1,796
31天至60天	223	245
61天至90天	112	46
超過90天	1,378	1,049
	<u>2,156</u>	<u>3,136</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截至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尚未逾期	<u>307</u>	<u>1,884</u>
逾期：		
30天內	359	255
31天至60天	11	46
61天至90天	1,200	16
超過90天	279	935
	<u>1,849</u>	<u>1,252</u>
	<u>2,156</u>	<u>3,136</u>

本集團客戶群包括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按能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經參考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具體估計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該等款項乃就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合營公司的潛在投資以及於香港附屬公司的潛在投資而分別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可退還按金合共9,1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66,000美元)及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34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合營公司的潛在投資合共9,1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66,000美元))。

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c) 於報告期末,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尚未逾期。
- (d)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按金及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信貸風險較低,蓋因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低。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根據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

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經參考(其中包括)交易對方的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取得的報章資料後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並按交易對方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而後估計金融資產違約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a)	<u>330</u>	<u>24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	216
預收款項	(b)	<u>644</u>	<u>694</u>
		<u>695</u>	<u>910</u>
		<u><u>1,025</u></u>	<u><u>1,153</u></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本集團通常授出最多3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天內	85	188
31天至60天	143	7
61天至90天	46	6
超過90天	56	42
	<u>330</u>	<u>243</u>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預收款項的變動(不包括相同期間內發生的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	694	521
確認為收益	(168)	(929)
預收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118	1,102
	<u>644</u>	<u>694</u>

17. 股本

	股份 數目	港元	當量 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u>7,692,3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0</u>	<u>6,000,000</u>	<u>769,231</u>

1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所有投資物業出租，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將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u>3</u>	<u>17</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初始租期一般為一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u>35</u>	<u>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成熟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著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憑藉其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技術。

本集團注重研發能力取得顯著成效。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功開發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Security Hub」）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從而進一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於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研發團隊的軟硬件以及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本集團將豐富及創新研發方法，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吸引潛在客戶，從而持續專注於鞏固自身成為亞太地區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86,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23,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絕大部分來自兩個緬甸客戶的重大項目而本期完成的新項目規模不大所致。

就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而言，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85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87,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完成的項目規模縮減所致，原因在於若干國家政策限制及挑戰，而本集團未有足夠技術完成若干項目。

本集團現正就多個新項目與以東南亞為主的客戶進行磋商，旨在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取得額外收益。此外，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專家，同時將考慮自技術供應商獲取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由於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逐漸放緩。然而，有見中國龐大及急速增長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市場，為提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有效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能力，本集團將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及能力至中國業務方面。

目前，本集團現正尋求於中國業務發展方面經驗豐富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能力出眾的潛在業務夥伴，以於中國發展綜合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單寶鋒先生（「單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憑藉單先生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行業的豐富經驗加上其專業管理能力，本集團對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憑藉本集團的強大研發能力、穩固的多元化客戶群以及經驗豐富且全心投入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相信對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仍將旺盛。此外，本集團亦將能進一步於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建立更好的聲譽以及進一步打造此行業的領導地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開發新產品、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及鞏固本集團研發團隊實力，以拓展產品線	維持先前期間新聘用的工程師。	本期間並無聘用新工程師，亦無工程師辭職。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是否需要招聘新工程師。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建立區域辦事處	維持新成立區域辦事處的新聘用人員。	本集團將於有關在阿聯酋杜拜及德國法蘭克福建立區域辦事處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達致管理層預期後開始進行招聘。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定期監督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
	透過活動及社會媒體進行服務推廣及市場營銷。	本集團營銷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定期開展常規營銷推廣。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Netsis Security Hub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定期監督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上市」)時，以每股0.48港元通過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51,995,000港元(相當於約6,666,000美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經調整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購買及翻新新物業作為本集團 總部及研發中心	15,023	1,926	15,023	1,926
開發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及 鞏固研發團隊	5,585	716	2,356	302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6,146	788	748	96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6,217	797	6,895	884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	14,204	1,821	13,629	1,747
有關期間的營運資金	4,820	618	4,820	618
	<u>51,995</u>	<u>6,666</u>	<u>43,471</u>	<u>5,573</u>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以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99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4,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53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27,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約為45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7,000美元)。

收益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絕大部分來自兩個緬甸客戶的重大項目而本期完成的新項目規模不大所致。另一方面，由於若干國家的政治限制及挑戰，而本集團缺乏充足專業技能以完成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持有若干重點項目，現正處於磋商階段。此外，本集團正持續物色恰當專業技能，惟與此同時亦將考慮自技術賣方收購技術以履行客戶要求。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9,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3,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兩名緬甸客戶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重大項目所購買硬件部件數目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31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精簡中國業務令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5,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6,000美元，主要由於Security Hub的維修費用增加及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期內虧損約2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8,000美元。該虧損上升主要由於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減少所致，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0,19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92,000美元)，其中包括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76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18,000美元)，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債務。總資產約為16,55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41,000美元)以及總負債約為1,60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美元計值。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監察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精簡中國業務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31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美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502,000美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應收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美元)；及作為承租人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3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勝先生(「符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45.4%

附註：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4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鑑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

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標準準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

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註銷、行使購股權或使之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友欣女士（主席）、陳銘傑先生及Park Jee Ho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Park Jee H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